

## 关于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国海金贝壳8号（策略稳健）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

根据《国海金贝壳8号（策略稳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国海金贝壳8号（策略稳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我司现计划于2017年12月04日以自有资金不超过1000万元参与国海金贝壳8号（策略稳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金贝壳8号”或“集合计划”）。

根据监管规定，本次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金贝壳8号的限制和退出安排如下：

1、自有资金参与的比例：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含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的20%。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规定比例的，管理人可自行安排自有资金的退出。

2、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时间：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退出时，应当提前5日告知客户和资产托管机构。

为应对集合计划巨额赎回，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可不受前款规定限制，但需事后及时告知客户和资产托管机构，并向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3、风险揭示和信息披露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不构成集合计划对其它份额收益的保证，也不保证其它份额本金不受损失。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告具有最终解释权。  
特此公告。

